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ST 富控 公告编号:临 2020-110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经公司初步测算,预计 2019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亏损 1.41 亿元左右,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约-36.74 亿元左右(上述预测数据均未经审计,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19 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被暂停上市的原因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13.2.1 条第(二)项的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被追溯重述后为负值",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7 日起被实施了退市风险警示(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9-064)。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4.1.1 条第(二)项等的规定,公司股票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资产触及第 13.2.1 条第(二)项规定的标准,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若其披露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继续为负值,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可能暂停公司股票上市。

二、公司股票停牌及暂停上市决定

若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继续为负值,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4.1.3 条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停牌。上交所将在公司股票停牌起始日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三、历次暂停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根据有关规定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第一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14),于 2020 年 3 月 2 日第二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31),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第三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77),于 2020 年 5 月 9 日第四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85),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第五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88),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第六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90),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第七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94),于 2020 年 6 月 5 日第八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102)对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进行了风险提示,并对其他不确定性事项进行了相应的风险提示。

四、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主要经营业绩的公告》(详见公告:临 2020-076),经公司初步测算,预计 2019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亏损 1.41 亿元左右,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约-36.74 亿元左右(上述预测数据均未经审计,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19 年年报为准)。截至目前,鉴于下述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尚无法判断其对 2019 年度净利润及净资产产生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关于对外担保事项及或有事项

截至目前,公司对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相关借款所提供的有效担保余额为 89,574.18 万元,均已逾期或被宣告提前到期,且相关债权人均已提起诉讼;公司涉及 42 起或有负债的诉讼案件(其中 2 起已移交公安机关,8 起或有负债的诉讼案件已撤诉,剩余 32 起或有负债的诉讼案件涉诉本金为 330,391.14 万元。)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已对上述事项所涉金额相应计提了预计负债。

根据相关法律意见及证据材料显示,在公司剩余 32 起或有负债的诉讼案件中,有 2 起案件涉案资金来源合法性存疑、3 起案件涉嫌套路贷的可能性较大,共涉及案件本息约 3.2 亿元。结合同类案件判决及诉讼进展情况,公司早先对上述案件计提的预计负债后续将有较大可能得以冲回。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上市公司获悉有相关合伙企业已与公司 6 笔或有负债的相关债权人签署了债权转让协议,共涉及债务金额约 2.4 亿元。其中与原或有债权人王某英、顾某正签署的 2 笔债权转让协议已生效,并向上市公司出具了《不可撤销的豁免函》,豁免上市公司约 4,000 万元或有负债;其余 4 份待生效债权转让协议,涉及协议债务金额合计约 2 亿元(相关或有负债信息详见公告:临 2019-088),该合伙企业仍在继续积极推进后续收购并豁免上市公司或有负债事项。据此,公司预计后续可相应冲回前期对上述或有事项计提的预计负债,具体金额以审计后金额为准。公司仍将加强与相关方及债权人的沟通与协商,积极应诉通过法律途径维护上市公司利益,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2、关于宁波百搭事项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实质参与到宁波百搭的日常经营与管理活动中,宁波百搭在相关问题未解决之前不再接受上市公司控制与管理,公司亦无法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及财务方面造成重大影响,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 2018 年年末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计提了 97,244.79 万元减值准备。若公司与百搭网络就相关事项最终达成一致意见并顺利将其纳入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将对公司财务数据产生一定的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管理层尚未能就相关事宜与宁波百搭达成一致意见,亦未能对百搭网络实现有效控制,尚无法判断上述事项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数据的影响。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日期为 2020 年 6 月 24 日。目前,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具体数据将在公司经审计后的 2019 年年度报告予以披露。公司将积极配合年审会计师开展审计工作,严格按照上交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尽快核实情况及存在的相关风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681 证券简称:永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0-050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0/6/18	-	2020/6/19	2020/6/19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0 年 5 月 18 日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9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66,591,604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4,988,740.60 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0/6/18	-	2020/6/19	2020/6/1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杨德波、石理善、崔志勇除外)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吕新民、郭雪燕、永献(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连冠(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永爱(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杨德波、石理善、崔志勇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5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5 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135 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13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135 元。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15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59830677

特此公告。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917 证券简称:重庆燃气 公告编号:2020-023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085 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0/6/18	-	2020/6/19	2020/6/19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0 年 5 月 21 日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9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556,0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8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32,260,00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0/6/18	-	2020/6/19	2020/6/1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本公司股东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华润燃气(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重庆渝康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由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85 元。

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股东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内划付公司,本公司收到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0765 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法人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085 元。

(4)对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765 元人民币。

五、有关咨询办法

系部门: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法律事务部)

联系电话:023-67952837

特此公告。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373 证券简称:中文传媒 公告编号:临 2020-027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50 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0/6/18	-	2020/6/19	2020/6/19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0 年 5 月 22 日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9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355,063,719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677,531,859.5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0/6/18	-	2020/6/19	2020/6/1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

(2)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50 元人民币;对于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0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税率详见下表:

持股期限	股息红利所得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情况	实际税负	公司本次股息红利对应税款(元)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	全额计入	20%	0.10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	50%计入	10%	0.05
超过 1 年	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有关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4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45 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50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将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法律部

联系电话:0791-85896008

特此公告。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573 证券简称:惠泉啤酒 公告编号:2020-010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6 月 12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螺城镇惠泉北路 1999 号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5,281,57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112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刘翔宇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董事孙宝明先生、茹晓明先生,独立董事白金荣先生、鲍恩斯先生以视频方式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监事吴培先生、刘瑞先生以视频方式出席;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5,236,374	99.9639	45,200	0.0361	0	0.0000

2、议案名称:《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5,236,374	99.9639	45,200	0.0361	0	0.0000

3、议案名称:《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5,236,374	99.9639	45,200	0.0361	0	0.0000

4、议案名称:《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5,236,374	99.9639	45,200	0.0361	0	0.0000

5、议案名称:《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5,236,374	99.9639	45,200	0.0361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确定公司审计机构 2019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5,236,374	99.9639	45,200	0.0361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5,236,374	99.9639	45,200	0.0361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0	0.0000	45,200	100.0000	0	0.0000
7	关于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0	0.0000	45,200	10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新颖、普泽昆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3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6 月 12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北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98,925,01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990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乔思怀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5 人,董事巩国顺先生、独立董事赵静女士、赵海鹏先生、董超先生因另有公务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4 人,监事魏伟先生因另有公务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刘臻先生出席了会议;副总经理齐文兵先生、刘冰先生、财务总监路伟先生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96,625,588	99.2307	2,299,430	0.7693	0	0.0000

2、议案名称: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96,625,588	99.2307	2,299,430	0.7693	0	0.0000

3、议案名称: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0 年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96,597,868	99.2214	2,327,150	0.7786	0	0.0000

4、议案名称: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96,979,438	99.3491	1,945,580	0.6509	0	0.0000

5、议案名称: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96,650,588	99.2391	2,274,430	0.7609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95,401,768	98.8213	2,221,700	0.7432	1,301,550	0.4355

7、议案名称:公司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084,437	77.4261	2,221,700	14.2346	1,301,550	8.339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公司 2019 年利润分配方案	13,662,107	87.5344	1,945,580	12.4656	0	0.0000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2,084,437	77.4261	2,221,700	14.2346	1,301,550	8.3393
7	公司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12,084,437	77.4261	2,221,700	14.2346	1,301,550	8.339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关于公司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283,317,331 股,回避表决。该议案获得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半牧、黄文鑫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现场会议及参与网络投票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 2020-036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股份解除质押和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恒兴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浙江恒兴力")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209,991,54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2.44%,本次质押后累计被质押的股份数为 192,400,000 股,占浙江恒兴力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91.62%,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24%;浙江恒兴力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质押股份数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75.21%,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2.94%。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接到股东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解除和质押事宜,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质押

股东名称	浙江恒兴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66,7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1.7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78%
解质时间	2020 年 6 月 10 日
持股数量	209,991,540
持股比例	2.4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25,7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9.8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6%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浙江恒兴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	66,700,000	否	否	2020/6/11	至解除质押登记日止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众安支行	31.76	0.78	主要用于浙江恒兴力的经营周转

2. 拟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86,910,170	32.41	2,110,343,200	2,110,343,200	75.72	24.54	0	0	0	0
黄伟	1,449,967,233	16.86	1,042,611,475	1,042,611,475	71.91	12.12	0	0	0	0
宁波嘉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62,334,913	5.38	346,870,000	346,870,000	75.03	4.03	0	0	0	0
浙江恒兴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9,991,540	2.44	125,700,000	192,400,000	91.62	2.24	0	0	0	0
合计	4,909,203,856	57.09	3,625,524,675	3,692,224,675	75.21	42.94	0	0	0	0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 浙江恒兴力未来半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 3900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 18.5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45%,对应融资余额 1 亿元;未来一年内(不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 15340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1.0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1.78%,对应融资余额 2.3 亿元;公司控股股东新湖集团未来半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 111,664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 40.0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12.99%,对应融资余额 19.96 亿元;未来一年内(不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 84,060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0.1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9.78%,对应融资余额 14 亿元。

公司控股股东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新湖集团的经营收入、经营利润等综合收入;新湖集团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如出现平仓风险,新湖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2.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及公司治理产生影响。

4. 公司控股股东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造成影响,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公司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权结构不会因此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5.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3 日